

2024 年广河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公开情 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各类案件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3、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有关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7、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我院为《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即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政工科（正科级建制）、纪检组（正科级建制）、督察室（正科级建制）、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建制）、行政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执行庭（正科级建制）、法警大队（正科级建制）、立案庭（正科级建制）、审监庭（正科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建制）、后勤管理办公室（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下设 4 个基层人民法庭，即三甲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买家巷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祁家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庄禾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人民法院无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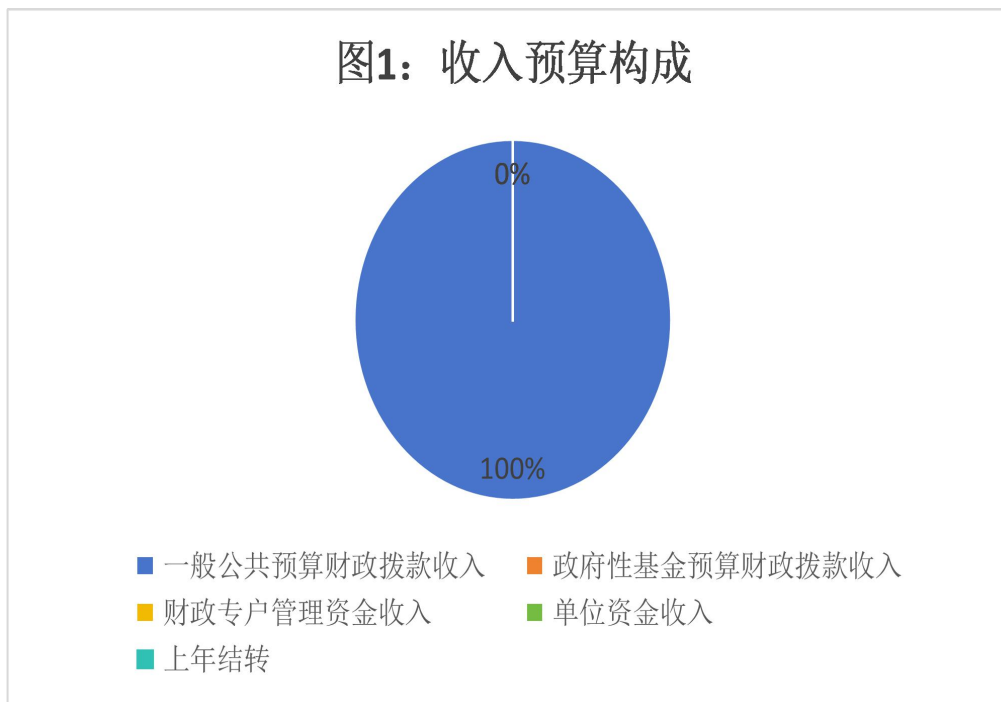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5858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图1：收入预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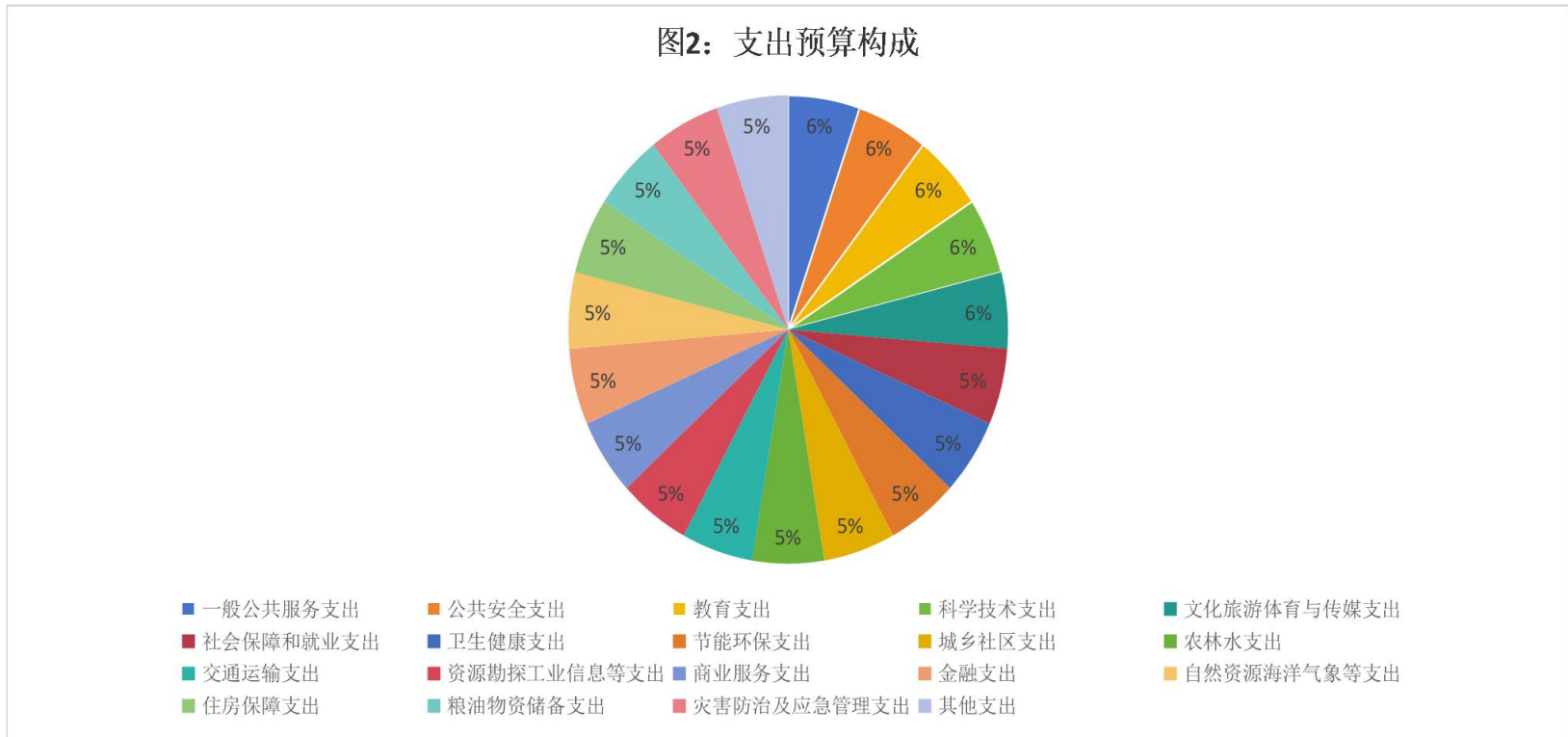


2024 年预算收入 35858.8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46 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58.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46 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5858.8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46 元，增长 12.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公共安全支出 2665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3.8 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6 元。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665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资本性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58.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2665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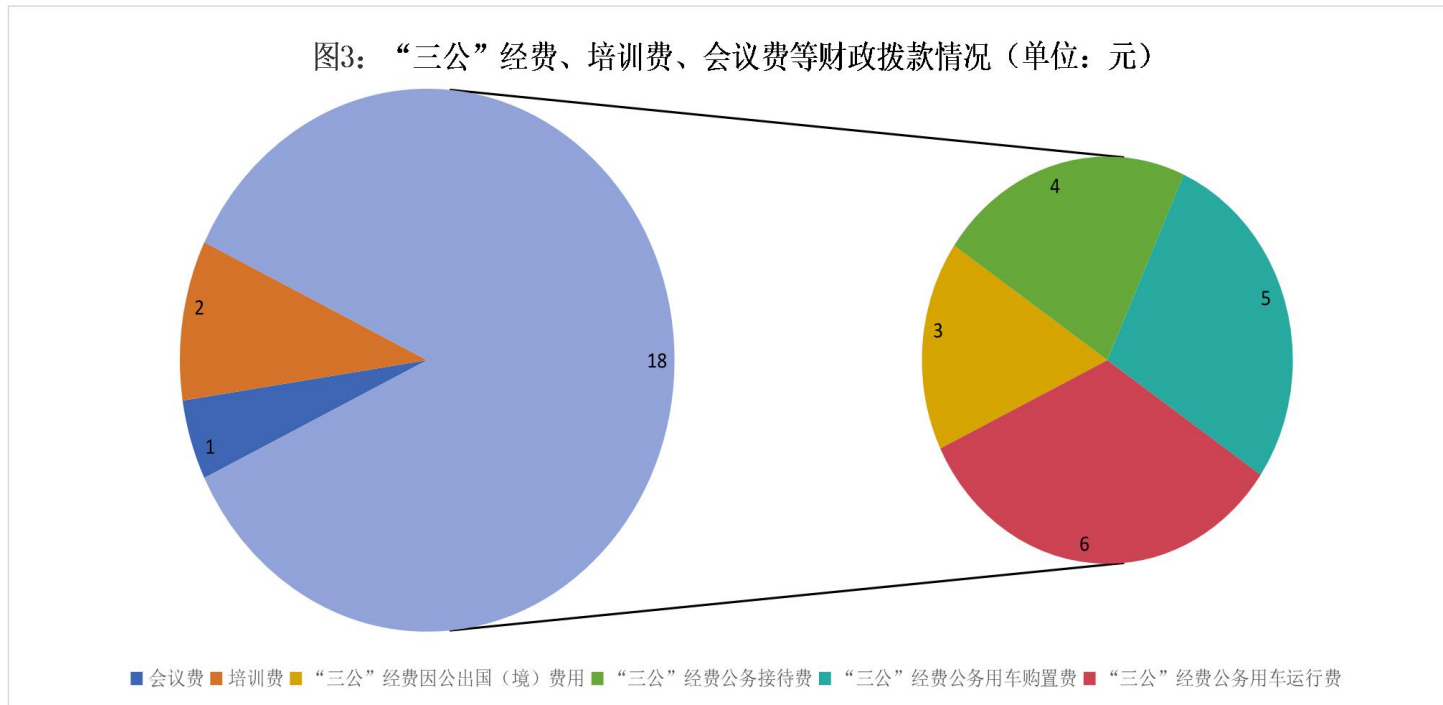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7273.8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858.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946 元，增长 12.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工基本工资上调。

其中：人员经费 35858.8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运转经费 0 元。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增长0%，涉及0个项目，其中：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保障运转经费0个，其他项目0个。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增长0%，因公出国（境）费增长0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零增长，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 公务接待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四) 会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变化。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元，其中：办公费 0 元，公用取暖费 0 元，差旅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公务交通补贴 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采购主要项目为 0 项目 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012.3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6,864.00 平方米，价值 1,261.43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215.74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345.5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0 个，公开率为 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0 个，完成率为 0%。开展 1-9 月绩

效运行监控项目 0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0 个，完成率为 0%。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 号）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0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0 个，项目支出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元，2024 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压减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 0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 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